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附加团体 21 旅游安全医疗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附加团体21旅游安全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5
第八条	特殊旅游项目.....	6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6</b>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6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6</b>
第十条	受益人.....	6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7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7</b>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b> .....	<b>8</b>
第十七条	效力终止、无效.....	8
第十八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8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的旅游者以及随旅游团队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旅游者、导游等自然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为旅游者提供旅行服务的旅行社等其他组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具体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我们在保险单中批注的为准。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额、意外住院日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sup>1</sup>旅行中因突发急性病<sup>2</sup>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sup>3</sup>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sup>4</sup>基本医疗保险<sup>5</sup>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sup>6</sup>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由医院或医疗机构实施急救，我们所承担被保险人因急救而支出医疗费用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急救开始之日起 2 周为限。

每一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达到其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中因突发急性病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因诊疗而发生并实际支出的以下医疗相关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在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1) 交通费：指为抢救生命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用车费用；

(2) 误工费：指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而住院<sup>7</sup>治疗，我们按照约定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的误工费。误工费 = 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额 × 0.5% × 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

(3) 近亲属探望交通费、食宿费：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 3 天以上（不含 3 天）或身故，其一名随行或一名前往探望的亲友的额外食宿费和交通费。其中，食宿费每天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交通费仅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支出的交通费用；

(4) 随行未成年人或长者的送返交通费用：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 3 天以上（不含 3 天）或身故，其随行未成年人或长者因无法照料确需送返原居住地而发生的交通费用，具体标准同本款第（3）项；

(5) 旅行社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食宿费用：指被保险人重伤或身故，前往处理的 1 名旅行社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具体标准同本款第（3）项；

(6) 行程延迟需支出的费用：指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原有行程被迫延迟而需支出的额外的食宿、交通费用，具体标准同本款第（3）项。

每一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达到其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突发急性病住院日额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中因突发急性病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我们按被保险人自患突发急性病之日起 180 日内的实际住院日数乘以该被保险人的

<sup>1</sup>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sup>2</sup>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

<sup>3</sup>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sup>4</sup>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则以签发保险单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准。

<sup>5</sup>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sup>6</sup>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等。

<sup>7</sup>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基本医疗保险有特殊规定的，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为准。

突发急性病住院医疗日额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日额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30 日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四、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期间因**意外伤害**<sup>8</sup>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我们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实际住院日数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日额给付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意外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3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医疗补充费用或住院诊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殴斗**<sup>9</sup>、**醉酒**<sup>10</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1</sup>；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2</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3</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4</sup>的**机动车**<sup>15</sup>；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6</sup>、**跳伞**<sup>17</sup>、**攀岩**<sup>17</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18</sup>、**摔跤**、**武术比赛**<sup>19</sup>、**特技表演**<sup>20</sup>、**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sup>8</sup>**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sup>9</sup>**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sup>10</sup>**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11</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2</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4</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sup>15</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6</sup>**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17</sup>**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8</sup>**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9</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0</sup>**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七、 战争<sup>21</sup>、军事冲突<sup>22</sup>、暴乱<sup>23</sup>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或修复整形、安装假肢，或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二、 在中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在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第八条 特殊旅游项目

被保险人将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驾驶卡丁车、潜水、滑水、滑冰、跳伞、攀岩、蹦极、滑雪、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等高风险运动的，应于投保时书面告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参加上述高风险运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按本附加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在申请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

<sup>21</sup>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2</sup>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3</sup>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4</sup>；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突发急性病住院日额保险金、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

<sup>24</sup>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sup>25</sup>。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效力终止、无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十八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3)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4)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 争议处理。

---

<sup>25</sup>**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2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